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局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局第二十九次会议于 2019 年 7 月 9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9 名董事全部参与了此次董事会议案的审议和表决，会议的召集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以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108,000 万元（含 108,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公司将及时归还该部分资金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在资金全部归还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公告。

具体详见公司临时公告 2019-059 号《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二、以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蒋冬森先生为公司执行总经理的议案》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审议通过聘任蒋冬森先生为公司执行总经理，任期同本届董事会。

公司独立董事马洪、卢世华、陈玲发表独立意见：经审查，蒋冬森先生的提名程序，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其的工作履历和专业水平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管的履职要求，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高管任职相关规定；无受到中国证监会及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之情形。同意公司第七届董事局第二十九次会议聘任蒋冬森先生担任公司执行总经理。

特此公告。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19年7月10日

聘任高管简历：

蒋冬森，男，1977年出生。本科学历。2001年9月至2012年5月，曾任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成都万科房地产有限公司设计部建筑师，上海万科房地产有限公司区域营运中心主管，无锡万科房地产有限公司设计部经理，苏南万科设计部经理、苏南万科成本部经理、技术组（总师办）负责人，无锡万科助理总、产品中心（设计、成本、采购）负责人。2012年5月至2016年5月，曾任泰禾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区域常务副总，集团总裁助理、福州区域总经理，北京区域总经理。2016年5月至2018年7月，曾任华夏幸福企业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孔雀城三分公司（廊坊）总经理，总裁助理、孔雀城六分公司（合肥）总经理。2018年7月至2019年3月，北京和裕房地产有限公司总裁。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蒋冬森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

的其他股东无关联关系。蒋冬森先生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高管任职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及规范文件等规定，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经公司查询蒋冬森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